

112 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以促進循環經濟，並同時兼顧扶助資源回收個體戶收入，以僱用短期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，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，以提高個體戶收入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僱用對象：資收個體戶(優先僱用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)。
- (二) 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，預計每人每月可增加新臺幣(下同) 4,134 元之收入(時薪 176 元，薪資 4,400 元扣除勞保自付額 266 元)。
- (三) 補助本局僱用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，協助推動資源回收。

三、計畫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資源回收站或清潔隊分類資源回收物。
- (二) 協助巡查公共場所回收點(例如：社區、販賣業、公共場所)，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物。
- (三) 協助巡查環境髒亂點，回收資源回收物。
- (四) 其他與資源回收相關工作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人力需求配置表

本計畫需求人力為 66 人(含 2 位全職身心障礙者)。

六、經費預算：

每人每月補助成本為 5,793 元，包括薪資 4,400 元、勞保費 933 元、健保補充保費 93 元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 元、職災保險費用 95 元及雇主提撥退休金 270 元，總補助人數 66 人，總經費預算為 347

萬 6,400 元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支應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每月平均提高 66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之收入，每人每月 4,400 元（時薪 176 元，扣除勞保自付額 266 元，每月實領 4,134 元）；及增加保障 2 位全職身心障礙者，每人每月可增加新臺幣 26,400 元之收入。
- (二) 協助本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，預估 112 年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量可達 152 公噸。